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总经理邵紫鹏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吴世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认为：经审阅吴世祥先生、杨晓明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吴世祥先生和杨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分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yangxiaoming@taiergroup.com

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黄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huanggang@taiergroup.com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副总经理

吴世祥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与产品开发部经理、智能制造研究所所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数据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吴世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祥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吴世祥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吴世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杨晓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证券事务代表

黄岗先生：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证券部科员、主任科员、主管经济师、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黄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岗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黄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经公司查询，黄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